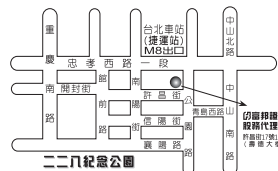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利、其相關業務資料之目的範圍內，依法令規定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內付 已資 國郵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第0021號
富風公司印製：(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 常 書 一 出

(401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B1紫雲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401)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
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01)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號填一填寫單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如無銀行帳號或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三、如因資料不符造成遺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劉練榮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5月22日前寄請本公司服務代理轉收。
-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810	星辰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灣郵政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銀 (11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資股東忠告：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若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捺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捺印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股東字號及發行日期，供憑更改存檔資料。」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印鑑 （蓋章） 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起概以右列印鑑為憑。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第一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第二聯

032617

第三聯

2024/4/12 AM 11:01 需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S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401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足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401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3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1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B1紫雲廳),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3.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4.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決算表冊案。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2.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臺幣39,513,375元,每股配發1.5元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嗣後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5月16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19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597)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0日至113年5月19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